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資料文件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較早前會議上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的回應。這些問題包括：

- (a) 在違反條例草案規定下取得的 DNA 資料應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b) 賦予被告人法定權力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法證科學比較服務；以及
- (c) 條例草案對國家的約束力。

非循正當途徑取得的 DNA 資料應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2. 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非按照條例草案規定取得的 DNA 資料，不得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3. 在普通法制度下，一項證據是否可獲接納往往經由法庭決定，辯方可隨時質疑控方擬在法庭援引的任何證據，包括證據的可接納性。被告人如認為調查罪案所用的 DNA 資料是從非法收取的樣本得來，可以質疑有關證據應否獲法庭接納。我

們具備行之已久，在司法制度內發揮制衡作用的各種措施，而這些措施也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DNA資料另作安排。

4. 在收取樣本方面，條例草案已訂有明確和充足的保障，我們也曾承諾制定行政指引，訂明收取樣本的正确程序，這些法定保障和行政指引，可確保樣本是按照條例草案條文的規定收取。如樣本並非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收取，與該樣本有關的證據應否獲得接納這一點，肯定會受到強烈質疑，而法庭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賦予被告人法定權力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服務

5. 在較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賦權被告人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法證科學化驗服務，好讓被告人獲得資料(例如DNA資料或法證科學比較的結果)為其個案作好準備。

6. 在現行司法制度下，列舉證據在無合理疑點下證實被告人確曾犯罪，是控方的責任。警務人員均曾接受充分訓練，懂得在罪案現場決定搜集那些物件及／或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化驗，以調查罪案，其目的是及早辨認和檢控罪犯。有見及此，被告人如提出對某物件進行法證科學化驗或可協助辨認罪犯或有助他辯護，我們認為在顧及與案件有關的所有情況後，接納其要求，亦屬合理。

7. 事實上，政府化驗所以往曾接納被告人的服務要求，而有關情況已於較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闡述。

8. 我們關注的是，如在條例草案加入賦權條文，讓被告人有權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服務，可能會使政府化驗所的法證科學化驗工作大幅增加，當中有些化驗可能是不必要進行或對調查案件沒有幫助的，這樣不僅會對警務處和政府化驗所的資源造成影響，更重要的是可能阻延一些要依賴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破案的案件的調查工作。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化驗所拒絕這些不相干的服務要求，又會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程序。

9. 基於上述各點，我們不贊成在條例草案加入賦權被告人要求政府化驗所替他們進行法證科學化驗的具體條文。不過，如有關服務確可協助破案或有助辯方證明或證實其個案，當局也會提供協助。

對國家的約束力

10. 擬議《警隊條例》第 59G(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取覽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或披露或使用這類資料，但如為以下指明的目的，則不在此限：

- (i) 警方或廉政公署在調查罪行的過程中將該等資料與其他 DNA 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
- (ii) 在就上述罪行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該 DNA 資料提供證據；
- (iii)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關乎的人取覽；以及

(iv) 管理 DNA 資料庫。

除上述四個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資料。擬議第 59G(3)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59G(2)條，即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11. 在較早前一次會議上，議員問是否需要增訂一條對國家具約束力的條文，清楚說明國家官員如違反擬議《警隊條例》第 59G 條，即為了條例草案擬議條文所容許以外的目的，使用資料庫的 DNA 資料，也屬犯罪。

12. 律政司表示，就擬議第 59G(2)條目前的措詞來看，並無需要制定具約束力的明訂條文。根據現行建議，除了為指明的目的外，任何人取覽 DNA 資料庫的資料，或披露或使用這些資料，即屬犯罪。適用於任何人的刑事罪行，即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的所有人，包括國家官員在內。即使證明該項作為是獲得高層政府官員授權，亦不能作為所犯刑事罪行的抗辯理由，基於這點，當局認為毋須就擬議第 59G 條增訂具約束力的明訂條文。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